



## 股票简称：\*ST 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1-043

###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变更为亿银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59,005,200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实业另行申报）。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 股票简称：\*ST 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1-044

###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12月11日，亿银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兰光，证券代码000981，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1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0号），核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1年6月8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公告，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入了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营业务由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变更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2011年7月26日，公司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2011年8月18日，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名称变更为“亿银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11年8月26日起变更为“ST兰光”，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0981”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19日

## 股票简称：\*ST 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1-045

###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银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兰光，证券代码000981，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主营业务为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本公司反映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行业类别为“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2009年12月11日，亿银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兰光，证券代码000981，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1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0号），核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1年6月8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公告，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入了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营业务由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变更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经股东大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其他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7.48%。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行业分类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从2011年8月26日起，公司所属行业将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9日

## 股票简称：\*ST 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1-046

###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与揭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披露“大投资”信息内容，凡本公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历年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中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内容。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址为：[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1. 亿银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保证1101245号文），公司股票恢复上市。2011年8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3. 公司虽然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公司还存在投资性房产等经营性资产，不符合《上市规则》第13.2.10条的规定。此外，由于公司于2010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7.0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3.3.1条的规定，公司将仍实行其他特别警示。

4.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自2011年8月26日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自2011年8月26日起变更为“ST兰光”，证券代码为“000981”，保持不变。

5. 恢复上市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恢复上市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5%。

风险提示  
1.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由由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变更为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

2. 2009年年底以来，为了防止房价过快增长，抑制投资性房产需求，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紧缩调控政策，在短期内对于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及融资计划影响较大。若国家在一季度内金融信贷方面出具更严格的措施，则会对我国房地产的未来资金造成一定压力。

3. 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受经济发展的影响，本身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此外，房地产项目开发具有投资大、开发周期长、程序复杂等行业特征；产品定价、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政府政策变化、房价波动、银行贷款利率和商品房首付比例等因素均可能影响房地产；房地产业未来需要充足的可供持续进行项目开发的土地，房地产行业开发流程涉及的建筑工程规模大、工期长、工程复杂，因此，行业周期变动、项目开发、房地产土地储备、工程质量等因素都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 按照公司目前的资金计划，在未来三年的项目开发中，需要投资64.63亿元，扣除已获得非此未使用的按揭款12.66亿元及正在办理的棚改贷款10亿元项目贷款外，尚需自筹2.80亿元项目贷款，尚需新增银行贷款39.17亿元。公司正计划通过获取四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措施来满足融资需求。如果未来房地产金融调控政策进一步出台，将给公司资金筹措带来一定风险。

5. 公司目前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储备面积合计159.99万平方米，其中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储备面积合计49.54万平方米，沈阳银亿广场项目、向山碧桂园海南两块地尚有110.45万平方米的土地正在办理当中；土地储备情况，前述2个项目均已签订了相关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取得了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余土地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申领过程中，但相关权证仍然不能在按揭时取得的风险。

6.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89.41%，对上市公司形成绝对的控制权。虽然此次发生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人事安排等进行正常干预，则可能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在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详细阐述本公告书中“相关风险因素分析”章节的有关内容。

名称	简称	备注
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亿银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81
亿银集团	指	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银亿控股	指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亿银房产	指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银亿	指	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山银亿	指	向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光发展	指	深圳兰光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兰光集团	指	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兰光销售	指	深圳兰光销售有限公司
兰光通达	指	兰光通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光进出口	指	深圳兰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兰光音响	指	深圳兰光音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西部创投	指	西部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支行
平安银行	指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场商业银行)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华侨饭店	指	宁波华侨饭店有限公司
银源发展	指	香港银源发展有限公司
银源东星	指	香港银源东星有限公司
陕国教育	指	陕西国教育活动中心
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元”

一、相关各方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亿银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YINYI REAL ESTATE CO., LTD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简称:	*ST 兰光
法定代表人:	熊德强
董事会秘书:	李希涛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85,900.5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华强路56号兰光大厦18楼
电 邮:	518031
电 话:	0755-83220636 0574-87633687
传 真:	0755-83321624 0574-87633689
电子邮箱:	000981@cninfo.com.cn
信息披露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实业另行申报)。

C 恢复上市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民生路1199弄1号证大五道口广场15楼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保荐代表人:	罗飞、董峰
联系人:	罗飞
联系电话:	021-60983200
联系传真:	021-60936033

D 法律顾问	
名称: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25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楼2301室
法定代表人:	殷晓鸣
联系人:	李东豪、李嘉俊
联系电话:	021-68812616

E 四期中介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楼
法定代表人:	胡少学
联系人:	卢雁屏、马雷
联系电话:	0571-87853300
联系传真:	0571-87178708

四、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恢复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经本公司申请及深交所核准，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1年8月26日起恢复上市。公司股票自2011年8月26日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自2011年8月26日起变更为“ST兰光”，证券代码为“000981”，保持不变。

1. 恢复上市股票种类：A股股票  
2. 证券简称：“ST 兰光”  
3. 证券代码：“000981”

公司恢复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2011年8月26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恢复上市首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5%。

三、深交所核准恢复上市的主要内容和  
经本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保证1101245号文），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经审查并根据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自2011年8月26日起恢复上市。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股票恢复上市的有关工作。”

四、董事会关于恢复上市措施的具体说明  
公司A股股票自2009年6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因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3日起暂停上市。本公司暂停上市后，积极主动广泛寻求重组方对公司进行重组，积极恢复上市开展工作。

(一)关于重大重组方，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由于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长期占用巨额外资金无力归还，主营业务严重萎缩，公司2006-2008年发生亏损，累计亏损数额巨大，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且存在大额对外担保；银行借款全部逾期，并曾经涉及诉讼；原主要子公司停业，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原控股股东东星自身的经营业绩已经不具有经营及实际恢复上市的可能。在甘肃省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的努力下，公司引入了在房地产行业具有丰富经验和雄厚实力的银亿集团对公司进行重组。

银亿集团被确定为重组方，积极推动兰光科技债务和解、清理大股东资金占用、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分置改革、资产整合等工作，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为恢复上市、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C 重组债务和解、减轻债务负担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积极与债权人（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就有关债务处置的问题进行沟通，经过重组方和公司董事会、经营层的共同努力，截至本申请书签署日，公司除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兰光投资有限公司外，该公司已于2009年7月22日和所有银行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并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兰光科技银行债务和解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务性质
兰光科技	借款
兰光科技	借款
兰光科技	借款
兰光科技	担保
兰光销售	借款

注：兰光销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将持有的兰光销售股权全部转让给兰光发展，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09年10月办理完毕。

债务和解完成后，公司债务负担重大减轻，并解除了所有的担保，财务状况得到了改善，影响公司经营的不稳定因素基本消除，极大化解了公司经营风险，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为公司后续资产重组创造了条件。

C 清理大股东占用资金，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恢复盈利能力  
经五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兰光科技控股股东东兰光发展及其关联方占用兰光科技 借款总额占公司兰光销售 净资产合计46,278.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原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所导致的流动资金极度匮乏和大量的银行贷款不能如期偿还，是公司经营持续、连年亏损的根本原因。因此，确定重组方之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积极联合银亿集团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全力解决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			
1. 清偿对兰光销售的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付款日期	付款人	金额	备注
2009年8月5日	银亿集团	3,900.00	银亿集团代兰光销售偿还，用于偿还华夏银行贷款
2009年8月7日	兰光发展	243.40	偿还20万元，代兰光集团偿还200万元，代深圳兰光销售有限公司偿还23.40万元
合计		4,143.40	

2. 清偿对兰光科技自身的资金占用  
单位：万元

付款日期		付款人	金额	备注
2009年9月10日	兰光发展	677.02	兰光发展转让持有的西部创投9.09%股权，股权转让款677.02万元，直接偿还兰光科技的资金占用	
2009年11月15日	亿银集团	11,015.97	银亿集团将对兰光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兰光发展，用于债务抵销	
2009年12月15日	亿银集团	30,442.23	以现金支付，代兰光集团偿还290.24万元，代兰光集团偿还98,200.99元	
合计		42,135.22		

注：①银亿集团对兰光科技的债权形成如下：代兰光科技偿还光大银行贷款8,515.97元，代偿平安银行贷款2,500万元；②银亿集团对兰光发展持有10,116.01万元债权。  
至此，原控股股东东兰光发展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经全部解决。

原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解决后，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了改善，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得到充足的补充，基本恢复了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创造了条件。  
D 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在甘肃省国资委、银亿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兰光科技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09年11月15日，兰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申请报告及审议的议案》，兰光科技随即向银亿集团子公司银亿控股定向增发股票的申请，收购银亿控股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009年11月15日，兰光控股和银亿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兰光控股将其持有的兰光科技50.37%的股权，计8,110万股，协议转让给银亿控股；2010年1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东所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5号），批准了兰光科技股份转让事宜。为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亿银房产100%股权。

2010年3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8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通过了兰光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1年5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0号）核准兰光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向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豁免其收购要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1号）核准豁免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收购要约的批复。

2011年5月20日，兰光发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兰光科技全资子公司；2011年5月30日，兰光科技完成新增股份698,005,200股的登记手续。至此，兰光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兰光科技成功转型为一家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C 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完毕  
2009年11月，经过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泛函询”沟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100,000股（非流通股）占非流通股总数的91.19%的6家非流通股股东发出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议案。

2009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受托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网站公告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00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44,665,895股，其中80.17%的参会股东同意95.26%的参会全体股东表决权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11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11年5月30日，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全部到账。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充分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为最终实现恢复上市提供了重要保障。  
E 期间主业，优化资产结构  
由于大股东资金占用、银行债务负担等历史遗留问题和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到2008年底，下属子公司除深圳兰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还在正常经营外，其他子公司均已停止经营。因此，为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减少上市公司亏损、突出主营业务，并配合重组工作和争取公司恢复上市，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考虑，决定对自有资产进行整合。

1. 2009年度，剥离兰光桑达、兰光销售、兰光进出口、兰光音响等四家公司，收购西部创投  
200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公司持有的兰光大厦网络科技公司、兰光销售、深圳兰光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兰光音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收购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持有的西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09%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评估值(2009年6月30日)	交易价格
出售	兰光桑达60%股权	王国飞	-2,459.43万元	1元
出售	兰光销售98.14%股权	兰光发展	1,049.82万元	2元
出售	兰光进出口90%股权	王国飞	82.35万元	82.35元
出售	兰光音响90%股权	王国飞	-2,053.65万元	1元
购买	西部创业9.09%股权	兰光发展	677.02万元	677.02元

注：以上交易标的评估价值来自北京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2009年8月20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甘国资产权[2009]254号文件《关于同意深圳兰光光电发展公司受让兰州银亿控股的股权》；甘国资产权[2009]256号文件《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兰光光电发展公司持有的甘肃西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09]275号文件《关于同意甘肃兰光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兰光数码的股权》；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截止2009年12月29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已签署，款项支付、产权交接、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已经完成全部。

2. 2010年度，剥离深圳兰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兰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剥离不良资产的议案。  
截止2010年10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款项支付、财产权交接、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已经完成全部。

上述资产整合工作的完成，使得公司减轻了历史包袱，资产质量得到大幅提升，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后新业务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创造了条件。

C 2009年度实现盈利，为恢复上市创造条件  
2009年5月25日，公司与银亿集团、光大银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协议约定：银亿集团代兰光科技偿还所欠光大银行深圳分行8,515,97元，免除兰光科技所欠利息及罚息；2010年10月，银亿集团、兰光集团、兰光销售与信达资产深圳办事处达成《债务重组合同》，协议约定：兰光科技偿还所欠信达资产的1,791万元，免除兰光科技所欠信达资产的其他债务。上述债务重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8.76万元。

根据公司于2009年4月13日与佛山珠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佛山上市公司）广东网络公司、天铂宽频网络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解除 佛山数字网络建设项目合作协议》及后续债权债务履行的协议书，公司确认佛山数字网络项目超额收入4,571.23万元。  
2009年度，公司通过出售债权转让损失兰光桑达、兰光销售、兰光进出口、兰光音响等四家子公司，实现投资收益6,573.40万元。

2009年度，公司通过出租自有房屋，实现经营收入976.95万元。  
根据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证审字[2010]3-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121.13万元，为恢复上市创造了条件。

A 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1. 华侨饭店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兰光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变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熊德强先生。  
在酒店经营方面，公司在建的酒店有两家，分别是威斯汀酒店和向山广场酒店；实际控制人熊德强先生通过宁波银亿控股持有宁波华侨饭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华侨饭店下属的华侨豪生酒店为一家位于宁波市中心的五星酒店。

因此，华侨饭店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 关于解除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熊德强先生承诺：拟在本次重大重组基准日后的24个月内（即威斯汀酒店开业前6个月），根据华侨豪生酒店的盈利情况，若华侨豪生酒店达到上市公司盈利的要求，熊德强先生承诺将华侨豪生酒店出售给上市公司；若达不到上市公司的盈利要求，熊德强先生则将华侨豪生酒店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根据上述实际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华侨饭店2009年度、2010年度审计报告，华侨饭店2009年度、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4,679.03元、-4,621.81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侨饭店未分配利润为-22,825.69万元，净资产为-15,825.69万元。  
4. 华侨饭店股权转让过程  
由于华侨饭店连年亏损，并且净资产为负数，预计无法在2011年6月30日前达到上市公司盈利的要求，根据公司与资产重组过程中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熊德强先生拟将华侨豪生酒店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经过与众多潜在买方的洽谈，银源发展最终决定将华侨豪生酒店出售给德国华年先生控股的华美发展。

2011年6月20日，银源发展与华美发展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华侨饭店100%的股权转让给华美发展。  
华侨饭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7,584.57元，系依据浙江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浙江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报告（浙信评[201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侨饭店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3,088,787.97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172,069,998.14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07,584.57元。  
目前，华侨饭店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华侨饭店成为华美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华美发展的股东为德国华年先生，德国华年先生持有华美发展100%股权，为华侨饭店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银源发展出售所持有的华侨饭店100%股权，符合熊德强先生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关于解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5. 律师法律意见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就上述华侨饭店股权转让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转让行为与银亿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

6.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恢复上市前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宁波华侨饭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中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公允。”

五、关于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说明  
1. 公司已于2010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定期限内披露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  
2. 根据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证审字[2010]3-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1,121.13万元。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并在规定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4月29日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

4. 公司的法人治理及运作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按规定披露了恢复上市所需履行的具体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6. 恢复上市推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认为兰光科技已符合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条件，并出具恢复上市法律意见书。  
7. 兰光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实施完毕，主营业务已转变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8.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上[2011]245号文批准本次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九、管理层关于实现盈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011年5月，兰光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公司的经营业务转变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业务收入及盈利情况目前主要取决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亿银房产的主营业务。此外，公司将根据宏观政策、适时通过市场不断新增新的土地储备，为实现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 公司未来三年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2088号、天健审[2011]2010]3770号、天健审[2009]30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银亿房产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04.12亿元、37.34亿元、410.72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亿元、4.50亿元、5.21亿元。  
银亿房产三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稳步增长，盈利状况良好。

C 公司目前主要开发的项目能够带来稳定的收益  
截至2011年6月30日，银亿房产在建待开发项目2个多，2011年，银亿房产的盈利将主要来源于东航项目、环珠中心、向山广场、金陵尚都、世纪花园等项目；2012年，银亿房产的主要项目将通过海德花园、余姚汇、湖湾花园等多个项目实现销售并结转收入；2013年，南昌银亿上城、兰光·万科城市广场、金城华府等项目均将成为公司主要盈利项目。

因此，上述在建及拟建项目的顺利完成，将使公司未来获取稳定的收益。  
C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土地储备  
目前，银亿房产拟开发项目土地储备面积合计159.99万平方米，其中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储备面积合计45.4万平方米，另有110.45万平方米的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公司目前的项目开发计划，可以满足公司未来3-5年的业务发展。此外，公司将根据宏观政策、适时通过市场不断新增新的土地储备，为实现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 公司未来三年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11年上半年审计报告》，2011年1-6月，土地储备有利利于公司未来的项目开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针对未来三年的项目开发计划，2011年6月，公司管理层对现金流情况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经营净流入	-34,715.14	185,676.60	276,018.00
投资净流入	-83,000	3.50	-5.00
筹资净流入	80,058.00	136,947.00	-104,181.00
现金流量增加	44,507.86	322,621.10	171,832.00

公司未来三年项目开发计划、资金计划预计现金流量情况充分考虑了2011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未来三年可实现现金流较好，即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升级，在公司产品结构、项目区域分布、成本优势、销售优势、品牌优势及银亿集团的有力支持下，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三年项目开发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三年经营现金流和净现金流量均可有的保障。

C 公司未来三年预计盈利能力良好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银亿控股对银亿房产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并于上市公司签署了《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银亿房产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经核实的银亿房产净利润报告数5.09亿元，即所占